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: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
承辦人:吳承恩 電話:02-89953519

E-Mail: ce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檔企字第11400123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naadoc.archives.gov.tw/)以文號:1140012318及認

證碼:30630A97A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「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召募簡章」、海報及圖卡電子檔,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為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教育文化功能,鼓勵熱心人士投入 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志工行列,參與各項檔案服 務工作,實現社會公益,特辦理志工召募,說明如下:
 - (一)報名資格:年滿18歲以上、75歲以下,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報名組別: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及檔 案整理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:

- 1、系統報名:請至本館志工報名系統(網址: https://gov.tw/5tK)填寫報名資訊。
- 2、電郵報名:請填復報名表並以電郵寄至 schiang@archives.gov.tw,信件主旨請敘明「報名國 家檔案館志工」。

(四)報名時間:

1、第一梯次:報名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志工者,於本(114)年7月25日截止受理報



第1頁,共2頁

名。

- 2、第二梯次:報名檔案整理組志工者,於本年9月19日 截止受理報名。
- 3、第三梯次:未及於前揭時限報名各組別者,於本年 11月21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- 二、如有其他詢問事項,請逕洽本局企劃組江小姐(電話:02-89955220)。

正本: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 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 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 電子公布欄

副本:

訂

電 2025/07/15 文 2 14:15:06 章



